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0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1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0日-2019年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午15:00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5,01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9,232,400股（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16,605,200股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17,372,800股后的股份总数，下同）的31.089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378,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3,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5,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96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49,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1%；反对49,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3,318,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6%；反对1,69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王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8年11月8日至11月19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4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19年1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8	113,250	19.35	0.0755%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8	167,500	19.37	0.1117%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8	108,700	19.38	0.0725%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9	218,000	18.76	0.1453%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9	170,000	18.85	0.1133%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9	160,000	18.85	0.1067%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16	120,000	20.13	0.0800%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16	120,000	20.12	0.0800%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16	100,000	20.10	0.0667%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18-11-19	80,000	19.94	0.0533%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18-11-19	80,000	19.91	0.0533%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18-11-19	62,500	19.90	0.0417%
合　计			1,499,950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2,981,250	1.99%	2,450,000	1.6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81,250	1.99%	2,450,000	1.6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3,037,500	2.03%	2,500,000	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37,500	2.03%	2,500,000	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2,418,750	1.61%	1,987,750	1.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18,750	1.61%	1,987,750	1.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37,500	5.63%	6,937,550	4.6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此前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宇环数控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宇环数控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共持有公司股份6,93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0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风化学	指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化工	指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2019年1月18日，财务公司的股东长风化学在财务公司贷款3,500万元，贷款余额8,00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2019年1月18日，财务公司股东长风化学、建峰集团、紫光化工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1）长风化学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余额8,000万元；

（2）建峰集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余额15,000万元；

（3）紫光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余额20,000万元。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七条第（五）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 12月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6564400G7）。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6.53亿元，负债总额36.02亿元，所有者权益10.5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1.92亿元，缴存比例7%，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1.07亿元，吸收存款35.87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30.1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净利润1.1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8.08亿元，负债26.89亿元，所有者权益11.1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1.95亿元，缴存比例7%，存放同业款项余额6.19亿元，吸收存款26.64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净利润0.6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贷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风化学资产总额16.51亿元，负债总额7.93亿元，所有者权益8.58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亿元，净利润5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长风化学资产总额14.76亿元，负债总额5.90亿元，所有者权益8.87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亿元，净利润2,2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目前，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风化学100%股份。

四、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领导小组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五、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同日财务公司提供了《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

“根据成员单位申请，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长风化学于2019年1月18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期限12个月，上述贷款均由化医集团提供全额担保。截止2019年1月18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2.31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5.65亿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9,334,500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序号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2018年1月24日	节能产品应用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125,000	收益相关
2	2018年6月14日	专利资助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6】27号）	24,000	收益相关
3	2018年6月26日	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7】12号）	2,000,000	收益相关
4	2018年6月27日	“列入宁波市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压铸模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修订、获得省级企业研究院、首次获得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关于公布2017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8】46号）	1,210,000	收益相关
5	2018年7月27日	新增年产20套金属铸造工装模具及1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8】132号）	4,396,500	资产相关
6	2018年9月19日	外贸明星企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等奖励费	《关于公布月西街道2017年度工业暨开放型经济奖项的通知（月西办【2018】20号	55,000	收益相关
7	2018年12月6日	GB/T 8844-2017压铸模技术条件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826号	250,000	收益相关
8	2018年12月21日	市专项转移支付经费	《关于下达象山县2018年第二批市专项转移支付经费的通知》（象科【2018】62号	292,000	收益相关
9	2018年12月25日	模具钢热处理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象山县2018年度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象科【2018】69号	280,000	收益相关
10	2018年12月26日	宁波市工业行业骨干培育企业财政奖励	《关于公布宁波市千亿级工业龙头培育企业、行业骨干培育企业和高成长培育企业2017年度考核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甬工推进办【2018】23号	702,000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全年，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334,5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396,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93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4,813,000元，计入其他收益为12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6.04%。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734,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汪祥耀、董事唐祖荣、周军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建良因出差未出席；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09,330	99.9959	25,0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09,330	99.9959	25,0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09,330	99.9959	25,0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9,739,333	99.7439	25,000	0.2561	0	0.0000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9,739,333	99.7439	25,000	0.256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739,333	99.7439	25,000	0.25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娴、郑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自公司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2月28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2019年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公司副总经理莫宇峰先生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莫宇峰	副总经理	51,000	0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莫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而莫宇峰先生购买公司股票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9日，早于公司任命时间。根据莫宇峰先生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9-01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气”）于2019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汪祥耀、董事唐祖荣、周军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成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1元/股。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陈伟华、汪祥耀、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月21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1元/股。

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陈伟华、汪祥耀、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月21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65万份，其中向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17万份，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48万份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5日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11日，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为实行《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